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推进、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  
1.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上证发[2025]15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上证发[2025]15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89,312.47万元	89,312.47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2,039.53万元	12,039.53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总行发行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791期，产品编号为C26A35791，认购金额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总行	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1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0%	是	是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方式	尚未赎回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0.00
3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5.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0.0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地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层会议室，敬请投资者准时出席。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5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层会议室。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履行了回避程序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5.01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7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8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作为提案人。议案5需逐项表决。  
3. 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任职资格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出席的、本人出席的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扫描或传真件登记；  
(4) 现场参会股东请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文件、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层证券部，邮编：200027，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zh-100.com。建议会议当日携带电子邮件提供登记材料，不接收电话登记。  
2.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即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层证券部。  
4. 注册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序号	债权资产	13,000.00	12,000.00	59.77	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5.28	0.0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9.68	0.00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48	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2,000.00	47.90	0.00
1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000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48	0.00
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7.48	0.00
	合计		593.65	33,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行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赎回本金余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相加存在差异，系由小数点后位数与原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度不同所致，以合计数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出現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投资者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6年5月16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总行发行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788期，认购金额12,000万元。2026年5月12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7.90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00	20260207	20260512	1.55	12,000	47.9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yjc@dongmai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海斌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邮箱：yjc@dong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69,058,011.7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22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财务人员办理相关开户事宜，同意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区支行 1061101040018052

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1101040018052，截至2026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与查阅。丙方每年应对甲方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黎、黄飞可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均有权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并有责任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五、乙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总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担保专户的支出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相关变更或更换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两次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等情况，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按照甲方、乙方事先约定的要求执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及时通知上海证监局等有关部门。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恒敬6楼。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春生、王萍萍  
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传真：0592-7896162

5. 本通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瀚汇莱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瀚汇莱”)出具的《关于提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规范提案程序，新瀚汇莱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临时提案方式书面提出提案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瀚汇莱持有公司386,553,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86%。董事会认为提案人新瀚汇莱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5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履行了回避程序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2025年度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5.01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7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8	关于补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议案审议及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经发表了《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其他说明  
议案7为股东大会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或由本人授权代表出席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确认邮件(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5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5月14日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6年5月8日发出，并已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